

# 严惩性侵儿童犯罪须夯实法律防线

**严惩性侵儿童犯罪并不是司法机关的主观态度,而是刑法的客观要求。**

李英锋

最高人民法院7月24日发布韦明辉强奸幼女被判死刑案、小学教师张宝站猥亵多名女学生案、蒋成飞以招募童星为名诱骗女童在网络空间裸聊猥亵案等4起性侵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性侵害儿童犯罪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的立场,对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绝不姑息。

对性侵害儿童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最高法说到做到。上述4起典型案例中,强奸幼女致人死亡的罪犯韦明辉已于近期被

执行死刑,另3名猥亵儿童的被告人也被从重判处刑罚。此外,经最高法依法核准,山东省临沂市中级法院于7月24日对强奸幼女并强迫卖淫的罪犯何龙执行了死刑。显然,依法处决何龙也是对最高法“坚决严惩性侵儿童犯罪”这一司法态度的有力呼应。

严惩性侵儿童犯罪并不是司法机关的主观态度,而是刑法的客观要求。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情节恶劣”“奸淫多人”“二人以上轮奸”等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猥亵儿童的,以“强制猥亵、侮辱罪”从重处罚。刑法针对性侵害儿童犯罪确立

了严惩的法治基调,表明了零容忍的法律态度,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严惩性侵害儿童犯罪,是严格落实法律、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打击犯罪的题中应有之义。

严惩性侵儿童犯罪,是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门和媒体披露的案件信息,近年来性侵害儿童的犯罪依然呈现出高发态势,2017年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8332件。而在这些已被查办的案件之外,或许还有不少因各种原因隐而未发的性侵害儿童案件,明案和隐案两项相加,性侵害儿童犯罪的数量可能更大。

防范打击性侵犯儿童犯罪形势严峻,而依法严惩性侵儿童犯罪,对罪行恶劣、引发极其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坚决判处死刑,是对犯罪分子和有性侵害儿童犯罪倾向的人的极大震慑。这将充分发挥法律的惩戒、震慑、教育、预防功能,有助夯实法律根基和防线,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

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各地各级司法部门应当以法律为准绳,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强奸猥亵儿童犯罪典型案例为参照,严格执行法律,统一尺度,加大对性侵犯儿童犯罪尤其是恶性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让犯罪分子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要做到打防结合,家庭、学校、地方政府、教育部门等应承担更多责任,通过性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性侵风险识别能力和性安全自我保护能力。通过积极监护给未成年人划出安全区,通过建立性侵未成年人黑名单制度,有效禁限有性侵前科或倾向者从事相关职业,排除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风险。社会各界在承担上述责任时,对保护留守儿童需要更加用心尽心,付出更多的心血和努力。

有理由相信,依法惩治性侵儿童犯罪,严防和严惩双向发力,一定能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给孩子们撑起一片安全的天空。

忽悠



每平方米近10万元买的“千万豪宅”,卧室、卫生间竟是违建……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开发商通过虚假宣传、不实承诺等花样忽悠购房者,消费者权益受到极大损害。近期,多地加大对开发商销售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曹一 作

## “越野”不能变“撒野”

让法治意识、生态文明素养与户外活动程度同步提升,是不容忽视的社会课题。

宋豪新

“越野天堂”“隐世仙境”“世外桃源”……对于爱好户外旅游越野的人们来说,四川的美景令人流连忘返。四川省幅员广袤,地质地貌多样,生态旅游资源丰富,适宜于户外穿越、自驾越野旅行,因而近年来许多景区客流量逐年增多。美丽景致不可复制,也往往不可再生。保护好美丽的自然生态,人人都有责任。

过去几个月里,发生在四川的2起违规越野,引起不少关注。5月初,一段越野车队碾压“格聂之眼”植被的视频在网络传播。几辆越野车环绕四川理塘格聂神山景区的重要景点“格聂之眼”行驶,肆意碾压周边植被,对脆弱的高原生态造成致命伤害。6月中旬,7名“驴友”涉嫌违规穿越卧龙自然保护区大雪塘,并造成1人遇难。相关部门依法对涉事人员作出处理,但如何文明旅游、文明越野,值得思考。

事实上,无论是自然保护区还是旅游景区,都有明文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即便是普通的森林、草原,同样受法律保护。比如草原法第五十五条就规定,“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法治社会中,任何户外活动都必须合法合规,法无禁止方可为。如果户外越野只图个人体验而不顾生态安全和法规红线,难免出现生态资源受损、个人违法违规受处罚的多输局面。由此而言,让法治意识、生态文明素养与户外活动程度同步提升,是不容忽视的社会课题。

当前,户外旅游和越野正在成为国民休闲新潮,这是值得鼓励的发展趋势,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应有之义。但也要看到,户外活动会占用公共生态资源,让大自然留下人类活动印痕,所以需要一定水平的专业素养和对大自然的敬畏之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旅游发展委原主任、熟悉户外活动的肖峰,一口气道出了“环境最小冲击”的七大原则,分别是:提前准备计划、在可耐受地面上行进和露营、妥善处理垃圾、保持自然原貌、野外谨慎用火、尊重野生动物、考虑其他野外活动者。可见,参与户外活动,最不能忘的,就是生态保护这根弦。

格聂景区和卧龙保护区遭遇的问题并非个例,国内有许多经典的徒步线路,如羌塘线、洛克线、鳌太线、狼塔线、墨脱线……深入其中探险穿越的爱好者不在少数。而因为爱好者贸然行动导致失联、动用巨大人力物力救援的新闻也屡见报端。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防止发生不可逆的生态破坏,是对自然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必然要求。相关部门应主动制定措施,引导户外旅游、探险、越野运动健康发展,引导爱好者提升素养、重视合规参与,从根本上减少户外活动对绿水青山造成的不良影响。

生态文明呼唤每个人养成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文明自觉,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户外活动绿色起来,让越野探险文明起来,好生态才能持久惠及每个人。

## 内外势力勾结祸港的丑与恶

一主一仆、一搭一唱,丑态尽出,充分暴露了他们“祸港乱中”的险恶用心。

新华社

近期香港一系列违法暴力事件的发生,令所有喜爱这座城市的人们都万分痛惜。在这些乱象背后,时常可见香港一些势力一些人与外部势力明里暗里相互勾结。回看这段时间,外部势力放话越来越勤,插手姿态越来越蛮横,香港激进分子气焰越来越嚣张,暴力行动越来越狂,一主一仆、一搭一唱,丑态尽出,充分暴露了他们“祸港乱中”的险恶用心。

对极端暴力行为不予谴责却予以纵容,对恢复社会秩序的措施不以支持却横加指责,对疯狂暴徒投以“自由”“民主”“人权”的冠冕,对广大市民守护家园平安的普遍民意则视而不见,美英等外部势力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表演简直到了

无以复加的程度。这还只是前台演出,幕后功夫更可谓苦心经营。

近年来,香港政局只要有风吹草动,不是美英势力迅速“召见”,就是香港反对派政客越洋“汇报”。从香港“政改风波”到此次“反修例事件”,这种互动关系愈加台面化,手段也越来越肆无忌惮。历次事件中,美英势力在香港长期培植、豢养的一部分反华反共分子,动不动就成为副总统、副首相、外交国务大臣、参议员和所谓国际知名媒体的座上宾,个别带头闹事的年轻人被“保送”到美国名校就读。“主子们”对这些人“耳提面命”,还亲自“站台”,摆出一副对香港民主、自由、人权关心备至的“救世主”“公道婆”的样子。

然而,真相岂容扭曲,公道自在

人心。明白人都看得清清楚楚,美英等外部势力“计算”的从来都是自己的利益,对别人则从来都是充满“算计”。他们哪里是真的关心香港的发展与香港市民的福祉,不过是借“民主”“自由”“人权”为名,行破坏“一国两制”之实,其真实意图无非是要搞乱香港,以香港乱局牵制中国发展大局,甚至对中国内地进行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把“颜色革命”的祸水引向中国内地。

香港早已回到祖国怀抱,中华民族的百年耻辱已经洗雪。我们正告那些习惯于对别国事务指手画脚的外部势力:打着“民主”幌子豢养暴力乱港的“怪物”,小心被“怪物”反噬;妄图颠覆“一国两制”,破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更是痴心妄想、不自量力,小心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我们也要警告香港反对派政客,殖民时代早已过去,为了一己私利甘愿充当外部势力“反中乱港”的“打手”,必会为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所唾弃,必会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